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禹州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42
電子信箱：cb1983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430078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計劃書1份 (37401962_1143007865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社團法人彰化縣觀護協會辦理之第二十二屆金舵獎暨
旭青獎表揚計劃書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會114年5月12日彰觀協全字第11405000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會為倡導社會優良風氣，選拔全國從事非行兒童或青少年輔導、社區工作、觀護處遇（含預防犯罪宣導）、犯罪矯正以及更生保護等工作之優良人員，表彰其犧牲奉獻之精神，特舉辦前開選拔表揚活動。
- 三、受理推薦日期為即日起至114年8月1日止，推薦資料請以雙掛號郵寄至彰化市四維路69巷28號，社團法人彰化縣觀護協會收（以郵戳截止日期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，電子檔請寄至社團法人彰化縣觀護協會，電子信箱：ch.poo@msa.hinet.net。
- 四、前開選拔表揚活動相關作業預定期程說明如次：
 - （一）8月22日（星期五）初審。
 - （二）9月19日（星期五）複審。



永吉國中 1140521



PHAA1146003686

(三)9月26日(星期五)通知得獎人，邀請其出席彩排及表揚大會、並請得獎人提供生活照、撰寫得獎感言。

(四)訂於11月14日(星期五)舉辦表揚大會。

五、如有變動表揚時間及地點將另行通知。

六、有關本屆金舵獎暨旭青獎選拔表揚辦法，以及空白推薦書表已登掛在該會網站(www.pbaroc.org.tw)，歡迎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

副本：

